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子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，聲請人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林坤樂」之簽名或印文（具狀人處印文為林順興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